附件3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辖区内的地方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城市建设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环境保护、市政、规划、房地产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的稳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依照相关政策做好出租屋和外来人口的管理工作；负责民事调解，法律服务工作，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负责社区建设和管理，指导开展社区服务工作，大力兴办社区福利事业，发动和组织社区成员开展各类社区公益活动；负责民兵、兵役、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会文化、科普、体育、教育、旅游等工作。负责发展街道和村（社区）组织集体经济，管理街道国有资产和村（社区）集体资产，为街道和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提供人才、科技、信息和其他服务，以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推动街道、村级经济发展和维护市场秩序。负责计划生育、安全生产监督、初级卫生保健、侨务工作。指导和帮助村（社区）居民委员会搞好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发挥村（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群众自治作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风、防火、防震、抢险和救灾工作。向区人民政府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二）机构设置**

内设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统计办公室）、民政和社区事务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物业管理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大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与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统筹运行）、产业培育中心（为经济发展提供产业和技术服务保障）、社区文化服务中心（组织群众文化活动，繁荣群众文化事业）、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为群众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综合行政执法提供管理保障）、退役军人服务站（为退役军人服务提供保障）、社区事务服务中心（为社区居民生产生活提供服务保障）、城市提升服务中心（为城市品质提升美化亮化提供管理保障）。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决算编制无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7632.06万元，支出总计7632.06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290.58万元,降低23.1%，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收入减少，其中城乡社区支出减少820万，农林水支出减少780万，卫生健康支出减少107万等，二是基本支出减少271万，本年支出中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24.9%，原因是今年单位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公用经费减少；本年支出中基本建设项目类较上年减少33.5%，原因是建设项目减少，淮远示范片区项目减少500万，脱贫攻坚集中供水项目减少140万等；项目支出中基本建设类项目较上年减少64.9%，原因是淮远示范片区项目减少500万，脱贫攻坚集中供水项目减少140万等。

2.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6909.1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290.57万元，降低24.9%，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820万，农林水支出减少780万，卫生健康支出减少107万等。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09.14万元，占10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722.93万元。

3.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6909.14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2290.57万元，降低24.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中基本建设类项目较上年减少64.9%，其中淮远示范片区项目减少500万，脱贫攻坚集中供水项目减少140万等。其中：基本支出2907.21万元，占42.1%；项目支出4001.92万元，占57.92%；

4.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722.9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去年单位未使用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632.06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290.58万元，降低23.1%。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收入减少，其中城乡社区支出减少820万，农林水支出减少780万，卫生健康支出减少107万等，二是基本支出减少271万，本年支出中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24.9%，原因是今年单位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公用经费减少；本年支出中基本建设项目类较上年减少33.5%，原因是建设项目减少，淮远示范片区项目减少500万，脱贫攻坚集中供水项目减少140万等；项目支出中基本建设类项目较上年减少64.9%，原因是淮远示范片区项目减少500万，脱贫攻坚集中供水项目减少140万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09.1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290.57万元，降低24.9%。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820万，农林水支出减少780万，卫生健康支出减少107万等。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47.41万元，增长6.9%。年中追加项目医疗保障服务示范点建设、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治安岗亭运行经费、渝财环〔2022〕21号，2022年第三批生态环境“以奖促治”市级补助资金等。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722.93万元。

2.支出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09.1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290.57万元，降低24.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中基本建设类项目较上年减少64.9%，其中淮远示范片区项目减少500万，脱贫攻坚集中供水项目减少140万等。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47.41万元，增长6.9%。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项目支出，医疗保障服务示范点建设、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治安岗亭运行经费、渝财环〔2022〕21号，2022年第三批生态环境“以奖促治”实际补助资金等。

3.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722.9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去年单位未使用结转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20.84万元，占24.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09.27万元，增长13.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租金减免、雪亮工程等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2.47万元，占0.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47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支出治安岗亭运行经费2.47万元。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2.29万元，占0.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0.29万元，增长419.1%，主要原因是文化服务中心在编事业人员的工资及五险一金均列入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功能分类中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1.99万元，占7.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87.12万元，增长55.9%，主要原因是补发了2015-2019年离退休人员补发健康休养费以及年中追加项目支出原乡镇农机聘用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5）卫生健康支出308.18万元，占4.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32.2万元，增长75.1%，主要原因是年中临时性的疫情防控支出增加。

（6）节能环保支出6.91万元，占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91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支出渝财环〔2022〕21号，2022年第三批生态环境“以奖促治”实际补助资金6.91万元。

（8）农林水支出1413.46万元，占20.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20.46万元，增长78.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抗旱救灾及森林防火资金、铜财〔2021〕497号，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全兴社区等项目。

（7）城乡社区支出2717.18万元，占39.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810.37万元，降低23%，主要原因是2022年下半年市政人员收回城市管理局，无费用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106.75万元，占1.5%，较年初预算数降低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年初已按人头数生成。

（10）交通运输支出49.05万元，占0.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9.05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支出2021年农村联网路建设49.05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07.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85.7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5.77万元，降低9.4%，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应休未休假报酬等。公用经费621.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6.08万元，降低5.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等。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15.34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8.36万元，减少6.8%，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厉行节约。较上年支出数增加1.8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是2022年抗旱救灾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与2021年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与2021年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4.99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区内因公出行、财政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8.01万元，降低6.5%，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厉行节约。较上年支出数增加1.45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环卫车辆13辆因今年抗旱救灾油费及维修费增加1.4万元。

公务接待费0.3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巫山县建平乡对口协同工作来铜梁用餐及住宿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35万元，降低5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为巫山县建平乡对口协同工作来铜梁。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35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2021年无公务接待费用发生，且该费用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的规定据实报销。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24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147.79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6.76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会议费用支出。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2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23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培训支出工会会计培训费以及专技人员专业科目培训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6.03万元，主要用于开支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维修费、劳务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6.32万元，增长24.7%，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8.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9.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9.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8.8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8.8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用品、广告服务、疫情防控物资、扶贫采购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部门整体和4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46项，涉及资金4001.92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如有）开展绩效评价0项，涉及资金0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1.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项目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2022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其中平安建设、信访稳定、司法等工作（平安建设、信访稳定、综治巡逻、法治政府、法律顾问等）依上级要求不予公开。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我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我单位对46个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其中46个已完成年度绩效目标，0个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 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 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 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 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 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赵继容 023-45870836